附件2

《关于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四川省开展合作联营工作的实施

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1. 修订的必要性

**一是**司法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21〕1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允许港澳与试点地区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内地律师受理、承办内地法律适用的行政诉讼法律事务。允许港澳与试点地区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以本所名义聘用港澳和内地律师”。为落实《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需要对我省原《关于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开展合作联营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进行修订，做好衔接和细化落实。**二是**四川省司法厅印发《关于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四川省开展合伙联营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川司法发〔2020〕136号）将于2022年12月4日试行期满。

1. 修订的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共六章四十一条，分为总则、合伙联营条件、合伙联营程序、合伙联营规则、监督管理、附则，主要修改内容第一章总则第一条、第三条；第三章合伙联营程序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四章合伙联营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六章附则第四十一条，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 第一章 总则
2. 为规范、有序地在四川省开展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试点工作，进一步密切香港、澳门与内地律师业的合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8〕12号）《司法部关于扩大内地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地域范围的通知》（司发通〔2019〕10号）《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21〕1号），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实行合伙联营，从事法律服务活动，应当遵守内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接受四川省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

1. 第三章 合伙联营程序

第十五条 申请合伙联营，由拟设立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各方共同向四川省司法厅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合伙联营申请书；

（二）合伙联营协议；

（三）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章程；

（四）合伙联营各方的律师事务所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合伙联营各方拟派驻律师、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拟聘用律师的名单及其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姓名及其执业经历证明；

（六）合伙联营各方认缴出资的证明文件，联营律师事务所住所的证明文件。

申请联营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提交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本所有效登记证件、派驻律师及聘用律师执业证件复印件的，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或者公证机构公证。联营律师事务所拟聘用的香港、澳门律师执业证件复印件，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或者公证机构认证。

申请材料应当使用简体中文，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用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第十六条 四川省司法厅应当自收到申请人合伙联营申请材料之日起四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准予或者不准予合伙联营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四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准予联营，颁发联营许可证；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准联营，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联营律师事务所中的派驻律师，属于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派驻的，由四川省司法厅向其下达准予派驻内地执业的批件；属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派驻的，由四川省司法厅参照分所派驻律师管理方式为其换发律师执业证。

以联营律师事务所名义聘用律师的，聘用律师应当在联营律师事务所获批设立后十日内向四川省司法厅提出执业申请。聘用的香港、澳门律师，由四川省司法厅向其下达准予在联营律师事务所执业的批件；聘用的内地律师，由四川省司法厅颁发律师执业证。

四川省司法厅在作出准予联营决定后三十日内，将准予联营的批件及有关材料报司法部备案。同时，将准予联营的批件及有关资料报设立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八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名称、章程、合伙联营协议或者变更派驻的，应当以联营律师事务所名义向四川省司法厅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变更材料，经四川省司法厅核准后，履行相关变更手续。变更完成报设立地设立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变更内地律师的，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申请执业、变更执业机构或注销执业的规定，经设立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四川省司法厅核准。变更聘用香港、澳门律师的，由四川省司法厅收回或下达准予在联营律师事务搜执业的批件。

联营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设立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四川省司法厅备案。

联营各方或其中一方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或者组织形式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经设立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四川省司法厅备案。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

（一）不能保持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二）在省司法厅作出准予合伙联营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未开业或者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

（三）联营期限届满，联营各方决议不再延续的；

（四）联营过程中出现协议约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或者合伙联营各方决议自行解散的；

（五）联营律师事务所被依法吊销执业许可证的；

（六）联营各方或其中一方的律师事务所依法终止或者不能保持本办法规定的联营的资质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联营律师事务所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依照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进行清算，依法处置资产分割、债务清偿等事务，报四川省司法厅予以注销。注销后，将准予注销的批件及有关资料报设立地设区的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1. 第四章 合伙联营规则

第二十八条 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接受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到本所实习，聘用助理、文秘和其他辅助工作人员。聘用内地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聘用境外人员，还应当同时遵守境外人员聘用的相关法律规定。

第三十条 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因执业违法或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特殊普通合伙的法定责任相关规定以及合伙联营协议约定的方式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三）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X月 日起试行，有效期5年。原四川省司法厅《关于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四川省开展合伙联营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川司法发〔2020〕136号）同时废止。